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原　　告　凱森商行即柯喬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世忠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513,143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聲明	本金	利息或違約金	合計	備註(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112年12月12日)
1	70,000元	96,800元	166,800元	違約金計算:40,000元*1%*0.5*484日
2	70,000元	96,800元	166,800元	違約金計算:40,000元*1%*0.5*484日
3	140,000元	193,600元	333,600元	違約金計算:40,000元*1%*484日
4	1,732,500元	113,443元	1,845,943元	利息計算:1,732,500元*5%/365日*478日
總計			2,513,143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僅為訴訟標的金額之補字案件，不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